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副召集人懷真

紀錄：賀維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請於下次會議中針對 107 年-108 年度間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四大類型，進行整體統計及分析之報告。	家防中心	如附錄 10 (P57)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於下次會議針對 107 年至 108 年間未就學未就業個案之處遇內涵，進行說明後續處遇服務狀況。	家防中心	<p>1. 針對 107-108 年間後續追蹤未就學未就業個案： 107 年 12 月有 22 名個案處於未就學未就業狀態，至 108 年 12 月尚有 11 名個案，108 年服務過程中有 25 名個案未就學未就業(求職中*16、無求職動機*11、照顧子女*6、懷孕中*2、身心狀況不佳休養*1)，計 36 名。係依個案需求，有關相關處遇內涵及後續處遇狀況綜合歸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樣態</th> <th>人數</th> <th>需求</th> <th>後續處遇 (含相關資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求職中</td> <td>16</td> <td> <p>1. 高意願低能力之個案，需培養基礎求職能力、建立職場倫理知能等，階段性規劃工作難易度。</p> <p>2. 高意願低自信之個案，引導生涯定向，透過友善雇主合作，提升其自信。</p> </td> <td>協助其提升求職知能，包含履歷撰寫與投遞、面試技巧演練等，透過實際陪同面試以評估個案狀態，未果者即評估媒合勵馨青少年就業方案以利尋找友善僱主，或就業服務站等資源。</td> </tr> </tbody> </table>	樣態	人數	需求	後續處遇 (含相關資源)	求職中	16	<p>1. 高意願低能力之個案，需培養基礎求職能力、建立職場倫理知能等，階段性規劃工作難易度。</p> <p>2. 高意願低自信之個案，引導生涯定向，透過友善雇主合作，提升其自信。</p>	協助其提升求職知能，包含履歷撰寫與投遞、面試技巧演練等，透過實際陪同面試以評估個案狀態，未果者即評估媒合勵馨青少年就業方案以利尋找友善僱主，或就業服務站等資源。	本案解除列管。
樣態	人數	需求	後續處遇 (含相關資源)									
求職中	16	<p>1. 高意願低能力之個案，需培養基礎求職能力、建立職場倫理知能等，階段性規劃工作難易度。</p> <p>2. 高意願低自信之個案，引導生涯定向，透過友善雇主合作，提升其自信。</p>	協助其提升求職知能，包含履歷撰寫與投遞、面試技巧演練等，透過實際陪同面試以評估個案狀態，未果者即評估媒合勵馨青少年就業方案以利尋找友善僱主，或就業服務站等資源。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無求職動機	11 1. 提升親密關係裡的自主性。 2. 發展個人短期及長期生涯目標。 3. 探索現階段之生活目標及具體可行之達成方式。	瞭解個案無動機求職之原因，嘗試從其需求出發發激發動機，運用多元媒材(如生涯卡、尋常日等生涯探索牌卡)協助其進行自我探索及生涯目標釐清、邀請個案參與相關就業體驗活動，以初步認識職場。												
			照顧子女	6 因照顧幼兒無法外出就業。	媒合相關補助及托育資源，並持續討論家務分工及個案於照顧子女過程中，也能有機會兼顧生涯需求。												
			懷孕中	2 因懷孕待產未能就業。	協助孕期照顧，討論後續生育規劃與經濟議題，並連結青少年懷孕方案提供相關知能協助。												
			身心狀況不佳	1 因罹患子宮頸癌、重大車禍而持續休養治療未能就業。	協助案主及案家瞭解癌症病況、提供情緒支持並鼓勵穩定就醫，另連結法律諮詢、醫療個管及癌友支持團體等相關資源。												
3.	有關列管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行為人，於社區輔導及在監輔導之統計分析1節，除修正表格呈現方式外，請一併說明輔導教育之執行現況。	家防中心	<p>1. 已將社區及在監輔導之統計分析表格進行調整，主要呈現出團體場次、輔導人數及結案數，另也針對表格內容進行說明。(詳如 P14-P15)</p> <p>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法)修法後，因應法規保護範圍擴大及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該法第 51 條規定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應接受 4-50 小時輔導教育課程，以下依本市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執行現況進行說明。</p> <p>(1) 108-109 年行為人經裁處時數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825 1257 2027"> <thead> <tr> <th>裁處時數</th> <th>人數</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小時</td> <td>26</td> <td>34.21%</td> </tr> <tr> <td>12 小時</td> <td>24</td> <td>31.58%</td> </tr> <tr> <td>24 小時(含以上)</td> <td>26</td> <td>34.21%</td> </tr> </tbody> </table>		裁處時數	人數	百分比	4 小時	26	34.21%	12 小時	24	31.58%	24 小時(含以上)	26	34.21%	本案解除列管。
裁處時數	人數	百分比															
4 小時	26	34.21%															
12 小時	24	31.58%															
24 小時(含以上)	26	34.21%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p>(2) 依不同時數安排輔導教育課程：</p> <p>A. 4 小時課程： 對象為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行為人，此類行為人多觸犯本法 38 條第 1 項或 40 條第 1 項(透過網路散布不當影片、訊息等)，課程型態以社區單次性課程為主軸，課程核心為法律認知及違反兒少性剝削新聞實際案例討論，因時數不多行為人較無抗拒心態，配合意願高。</p> <p>B. 12 小時課程： 對象為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行為人，透過團體課程進行法律認知、性別關係及同理心訓練等為課程主軸，而同理心訓練以觀賞影片後進行故事性思考及討論，例如溫暖、微交少女等。課程型態有入監及社區團體輔導，因時數較多需參與 2 梯次課程，故社區行為人較易抗拒，若有缺課、失聯情形，社工會進行家訪追蹤，更甚者進行行政罰鍰。</p> <p>C. 24 小時(含以上)課程： 對象為判刑三年以上之行為人，因時數較長故包含初、進階課程，輔導人員能與行為人建立較深之信任關係，課程內容增加自我敘說，能更深入了解行為人真實生活情況。課程型態主要為入監團體輔導，行為人配合度高，偶有發生課程未完成行為人遭移監情形，後續須透過行政協請他轄協助執行。</p> <p>D. 個別輔導課程： 針對有特殊情況，如精神疾病、高度危險性、團體融入困難者等進行個別化課程，108 年度 1 名行為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09 年度有兩名行為人分別於臺中看守所及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服刑，故安排個別輔導課程。</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4.	有關所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後續辦理及說明落實情形。	教育局	<p>一、業將獲獎教案/影片電子檔置於本局網站，並以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09349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時據以運用。</p> <p>二、本局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假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辦理「109 年度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修正法規培訓研習」，頒獎表揚 108 年度獲獎學校，並針對與會人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播放獲獎影片，鼓勵各校多加運用獲獎影片宣導，本場次共計宣導 588 人。</p> <p>三、爾後將持續利用本局辦理相關研習場合播放獲獎影片，宣導學校多加運用獲獎影片及教案。</p>	本案解除列管。
5.	請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推動「醫起護少陪伴計畫」之相關治療內容、個案分析及成效。	衛生局	<p>108 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執行成果：</p> <p>一、收案對象：</p> <p>(一)以 18 歲以下之少年為主；若就學，得延伸至 23 歲以下，或由少年法庭轉介之個案。</p> <p>(二)以施用非鴉片類(如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毒品為主。</p> <p>二、治療內容：</p> <p>門診搭配驗尿、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家族治療或個管師會談等)，為期至少三個月，視情況得予以延長。</p> <p>三、開案情形：40 案</p> <p>四、治療情形：</p> <p>(一)醫療院所共服務 45 案(包含 107 年延續治療 5 案)，完成治療 19 案，中斷治療 13 案(其中自覺無需治療 5 案，失聯 4 案，感化教育 2 案及收容 2 案)。另 13 案因年度計畫暫時結束，109 年持續戒癮治療。</p> <p>(二)人口特性：</p>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性別：男性 36 人(80%)；女性 9 人(20%) 2. 平均年齡：平均 17.7 歲 3. 就學情形： 在校生：18 人(40%) 離校生：27 人(60%) (三)治療成效： 1. 經統計分析發現，少年憂鬱傾向高者，其生活失能狀態也較高，而家庭與人際關係較差的個案，性格越衝動。 2. 透過治療後有助改善少年的家庭支持與人際互動，意指少年能學習到正向溝通、與人相處等技巧，讓其在社交關係上獲得滿足與改善。 3. 在滿意度調查上，9 成少年認為有改善家庭及人際關係，且有推廣之必要性，甚至會推薦有接觸毒品的朋友前來參與治療。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洽悉（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28 頁）。

三、主席裁示：

1. 請於下次會議中針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第 3 類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進一步分析報告兒少使用社群軟體之受害狀況。
2. 請於工作報告中呈現裁處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時數與各違反條例對應之關聯，並針對行為人違反法條規劃適性之輔導課程，讓輔導教育更能對焦及落實。
3. 為消弭許多暗藏黑數及無法揭露案件，讓許多被害人無法被救援，而繼續忍受著剝削、不合理的對待，社會局將研擬相關辦法，並在相關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寶貴建議。
4. 有鑑於兒少於網路受害情形日趨嚴重，請各局處能發揮巧思，加強預防宣導之創新性以發揮預防宣導之效果，避免兒少落入性剝削危機。

柒、散會：12 時 05 分。